

房屋租赁合同证明

出租方[甲方]姓名: 李文博 身份证 422202199009177019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姓名: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 房屋地址: 武汉市 蔡甸大集街南湖村漫谷北项目 2 栋 1 单元 10 层 1 号

2, 该房屋用途为: 住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3,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5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 止。

4,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 元整 (小写 ¥ 1600 元), 按每期 3 个月支付。签订本合约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陆佰 元整 (小写 ¥ 1600 元) 作为租赁保证金。(屋内设施详见家私清单)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全额租金。租赁期满, 设施未坏, 房屋内家具齐全押金全额退还乙方。如有损坏或丢失, 可从押金中扣除。

6,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 3 日内, 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7,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 防火安全, 综合治理及安全, 保卫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8, 在房屋租赁期间, 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水费, 电费, 气费, 物业管理费。在租赁期, 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 均由乙方支付。

9, 租赁期满后, 本合同即终止, 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1 月书面向甲方提出, 甲方在合同期满 1 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

10, 此证明只作为开据房屋租金发票使用, 此证明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不符, 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0 年 7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标准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 武汉 (市/区) 签署:

出租方: 李文博

(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身份证 422202199009177019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8694076917

电子邮箱:

承租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91110108318246596L

联系电话: 01082253558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 武汉市蔡甸大集街南湖村漫谷北项目2栋1单元10层1号 的房屋 (以下简称“房屋”), 建筑面积为 99.55 平方米, 向乙方出租作为 居住 使用; 甲方持有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类型及编号: 420114005016CB10005F000400073。

第二条 租赁期间及租金

1、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止。

2、租金合计为¥ 48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元),
即每月¥ 1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元 整),前述租
金均为(含税/不含税)费用。

3、免租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免租期内乙方不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免租期间房屋产生的其它费用,则按本合
同第五条的约定,双方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费用。

第三条 押金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共计¥ 1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元)。本合同届满终止或提前解
除,如果乙方没有违约或其他应扣除押金的情况,甲方应于本合同届满终止或提
前解除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返还前述押金。

第四条 支付周期及方式

1、双方约定,乙方应按以下 3个月 周期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 先付后使用,支付周期为 3个月 一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生
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以后于每一支付周期届满前
7 日内支付下期租金;

(2) 先使用后付,支付周期为 / 一付,乙方应于每一支付周期
届满后 /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期租金;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支付方式:
 。

2、乙方应按以下 1 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 现金支付;

(2) 银行转账,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

开户名: /

账 号: /

(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支付方式: ____

_____。

第五条 其它费用

租赁期间, 以下 7、9 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4、5、6、8、10 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下费用未列明的, 在租赁期间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水费; (2) 电费; (3) 煤气费; (4) 电话费; (5) 网费; (6) 有线电视费; (7) 物业管理费; (8) 供暖费; (9) 租赁税费; (10) 垃圾清运费。

第六条 房屋的移交

1、甲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双方共同对房屋的现状进行验收, 并清点房屋附属设施和房屋内的物品, 双方现场确认签字。

2、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 双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对房屋现状进行交接验收, 并清点房屋附属设施和房屋内的物品,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 向乙方返还房屋押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房屋归甲方所有且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
- 2、保证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使用。
- 3、为维持房屋的正常使用, 负责房屋的维修、维护, 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本合同之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 2、在承租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房屋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
- 3、保证按房屋的原有用途使用房屋,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改变房屋的用途。
- 4、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房屋内的物品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如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维修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房屋，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 /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对方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果一方未经协商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一个月 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租金【 /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果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对房屋进行维修、维护，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房屋的，乙方有权选择自行维修维护或解除本合同。若乙方选择自行维修维护的，可由乙方代甲方先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 日内向乙方返还前述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自下一支付周期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若有）中作相应扣除；若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提前解约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未及时承担房屋维修、维护义务，导致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预付邮资的挂号邮递、预付邮资的特快专递方式传送。传真、电子邮件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3) 以预付邮资的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3、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照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送达通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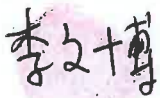
1、无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或捺手印）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02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